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6號

原告 陳韋伶

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孟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車牌號碼BNF-3530號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變更登記予被告。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111年間因被告債信不佳，恐無法辦理汽車貸款，故借用原告之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系爭車輛），購車後系爭車輛即交由被告使用，並由被告負責繳納汽車貸款。惟被告約繳納10期後即未依約繳納，系爭車輛之罰單亦不繳納，因此原告代繳後續之貸款及罰單。嗣於112年1月11日，被告表示願意負責繳納，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辦理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兩造遂簽立汽機車讓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被告本應於簽約當日給付8萬元予原告，惟被告一再拖延，不願給付，迄今仍未給付，且未與原

01 告辦理系爭車輛車籍移轉登記等語。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合
02 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03 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9 標的物之義務；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
10 力。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761條第1項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有過戶者，應申請異動登記。已領使用
12 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
13 辦理過戶登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2項第1款、使用
14 牌照稅法第1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購買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商請原告作為系
16 爭車輛車籍之登記名義人，並以原告名義向匯豐汽車股份有
17 限公司申辦貸款，購車後系爭車輛由被告使用，嗣被告未依
18 約繳納，系爭車輛之罰單亦不繳納，均原告代繳，遂於112
19 年1月1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書，約定被告應於簽約當
20 日給付讓渡金8萬元予原告等情，有系爭合約書、車輛動產
21 抵押契約書、繳款簡訊內容、繳款記錄明細等件在卷可稽
22 (本院卷第9頁、第57至6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
23 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5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
26 萬元，並協同辦理系爭車輛車籍變更登記，以履行其系爭合
27 約書契約義務，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9 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本院卷
30 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01 照)，以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籍辦理登記與被告，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判
05 決主文第2項係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已為意思表
07 示，性質上均不宜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附
08 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林家瑜